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风险提示：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了解，前期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事项进展缓慢，可能无法在年报披露前解决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2020年报可能存在计提减值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3,140万元（总计13项）。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现金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7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规则第13.3条第（五）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每月披露一次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并提示风险。

控股股东关联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12月30日两次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函》，承诺在2021年3月31日前，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款项52,140万元，并偿还按照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截至2021年4月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的承诺并未得到履行，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2,140万元（不含利息），具体各关联公司余额详见公司于2021

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二、《收购意向书》签订情况

2021年3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告知函，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ST浩源的股份并通过第三方收购将其控制的房地产项目提供纾困资金为前提，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于签订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 三、《收购意向书》实施进展情况

《收购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取得联系，了解事项进展情况，得知收购方内部审批环节较多，处理事务时限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方未按《收购意向书》中的条款向控股股东支付1000万元的流动性资金。

## 四、本次可能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目前，《收购意向书》纾困方案正在进一步商讨中，涉及多方商业谈判，以及国资机构等内部审批环节较多，处理事务时限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采取其他可行的方案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但由于年报披露时间较紧，公司无法保证在年报披露前能够完全解决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如未能在年报前确定具体方案并采取可行的方案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可能会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进而会对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由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在年报前确定具体方案并采取可行的方案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2020年度报告可能存在计提大额信用减值的情况，将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期计提的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述资产减值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